

意大利经济的发展及其投资环境

何忠妹

一、经济情况

意大利是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大国之一，经济实力雄厚，仅次于美国、日本、西德、法国和英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占第六位。对外贸易相当活跃。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它的经济发展情况，大体可分成二个阶段：

（一）战后经济的发展

历史上，意大利曾是一个农业国家，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以及农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都很大。从本世纪开始，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农业比例相对减少。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发展迅速。1950年~1970年，按固定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5.5%，发展速度居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前列，仅次于日本和西德，但高于美、法、英、加等国。从1948~1972年的二十四年中，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为7.2%；特别是1958~1963年期间，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12%。国际收支中的商品，劳务项目一直保持顺差，有大量的剩余资本可供输出。因而这一段时期，被称为“经济奇迹”时期。

导致战后意大利经济迅速增长的因素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

1. 投资的大量增加

二次世界大战曾给意大利工业造成了极其巨大的破坏。战后初期，由于工业生产没有恢复，大量失业工人充斥意大利的劳动力市场，这为资本家提供廉价的劳动力、获取高额利润创造了有利条件，因而促使投资迅

速扩大。其中包括政府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同时还吸引了外国的大量投资，从而对促进经济的发展发挥了极其明显的作用。

与此同时，由于意大利是美国在战后初期实行“马歇尔计划”的受援国之一，在意大利的资本积累及其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中，按“马歇尔计划”提供的美国财政援助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加上意大利本身投资的增加也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所以随着投资的不断增加，使老企业的固定资本得以更新，新的企业以及新的经济部门，也不断涌现出来。

由于来自国内外投资的大量增加，特别是工业出现了投资高潮，生产设备进行更新，不仅使意大利的工业生产迅速得到发展，也使国内大量失业工人得到就业机会，战争给意大利人民造成的苦难和骚乱，初步得到改善和稳定。

2. 技术、专利的大量引进

意大利的经济发展，初期走的基本上是“日本式的道路”。即对一项新技术，不是采取由自己从头摸索开始，而是为了争取时间，果断地采取大量引进外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之尽早投入生产。在当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一项重大发明创造需要大量资金、知识和人才，更需要时间。采取引进的办法，不仅可节省很多费用，更难得的是争取了时间。意大利正是采用这种办法，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原有的工

业生产基础,较快地得到改造和提高,並扩展了新兴工业的生产。这样,不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且提高了产品质量,扩大了新品种的生产,並加强了在国际商品市场上的竞争力,对它的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3. 对外贸易的迅速扩大

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虽然决定于生产力的增长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对外贸易的发展对经济的增长也起到促进作用。

二次大战以后,意大利的对外贸易和其它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一样,发展非常迅速。它的出口贸易量的增长速度,不仅大大超过战前,而且超过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由于投资的大量增加,设备更新,並引进大量新技术,新兴工业崛起,使意大利的工业生产能力有了很大增长。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生产的国际化和专业化加深了,对国际市场出口的制成品贸易量增加迅速,出口商品结构有了明显的改变。当时,在国际市场上工业原料(包括能源)的销售价格低于工业制成品的价格的上涨速度。为了追逐较高利润,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意大利迅速发展制成品的出口贸易,因而形成意大利国民经济部门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最明显的是农业比重不断下降,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比重不断上升。

但是,意大利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这在经济地区结构方面特别明显。在历史上,意大利就形成了二大经济地区:工商业发达的北方和经济落后的南方。在战后工业发展过程中,大批南方人盲目地涌向北方,致使南方的大量农田因无人耕种而荒芜;而到北方寻找工作的人又因生产能力有限而经常被解雇,有的根本找不到工作。意大利政府为解决南北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采取了各种政策和经济措施,如通过贷款优惠等方式,鼓励北方的企业及外国资本在南方投

资。目前,北方在全意工业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约为85%,工业活动特别集中在所谓的“工业三角”(即米兰、都灵、热那亚)区域。南方则仍以农业为主,一些地区居民的收入只相当于北方居民的一半。南北方经济发展不平衡已在意大利引起了不少社会动乱和不安。

(二)七十年代以来的经济情况

从六十年代末开始,意大利工业发展速度减慢。进入七十年代以后,特别是在震撼整个资本主义体系的原料、能源和货币危机的情况下,由于通货膨胀的加剧,国际收支赤字的扩大,失业率的上升,螺旋形上升的财政赤字以及工业生产的下降,使意大利经济陷入了困境。

通货膨胀一向被认为是七十年代以来意大利经济的最大问题。自1972年以来,通货膨胀率从未低于两位数。1980年和1981年,分别高达21.2%和17.8%,1983年仍达16.3%。虽然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降低通货膨胀率,但是,它仍比欧洲共同体的平均数一般要高60%以上。财政赤字的大量增加,迫使意大利政府只有依靠发行新的短、中、长期国库券以偿还到期债券。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多年来实行赤字预算政策的结果。为了弥补财政赤字,除了增加税收以外,只得依靠发行公债和举借外债。

意大利经济的对外依赖性较大。它的资源缺乏,实际上所有重要的原料和能源都得依靠进口。能源的74%来自进口的石油,8%来自进口的煤,9%来自进口的天然气;99%的棉花;大量的肉类和食品等均需进口。单进口石油一项,由于提价就使意大利每年多花了数十亿美元,从而加剧了通货膨胀。而本国生产的产品三分之一以上依赖在国外市场销售,每年对外贸易总额相等于国民收入的一半以上。但是,它的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逐渐下降,影响了出

口的扩大。进口增加，出口减少，导致国际收支逆差进一步扩大。

由于财政赤字大量增加，国际收支逆差扩大，加上能源和原料短缺，造成工厂开工不足，工业生产下降，不少厂家被迫倒闭，失业率上升。1982年意大利失业总人数共约200万人之多，失业率达9.2%，创战后的最高记录。

意大利在七十年代的经济“滞胀”现象，迫切需要大量投资才能摆脱。但是，它当时面临的国内外困难形势，无法实现这一目的。它的投资额虽有增长，但远不足以形成

推动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直至1983年，在美国经济回升的带动下，意大利和西欧其它工业国开始走出危机，进入周期性回升阶段。1983年欧洲共同体消费价格平均上涨率已由1980年的12%，减少到6.2%，使私人消费需求较前有了微弱的增长；工商企业存货已经消散，开始重建库存；国际环境对意大利和其它西欧国家的经济回升产生了有利影响；出口贸易有了发展；对外收支状况有了改善。随着经济的继续回升，企业投资将出现较大的增加，投资增长率将会明显地超过消费的增长。

二、投资环境

在欧洲共同体内，意大利所处的地理位置优越，劳动力充沛，投资条件和环境良好。为促进经济的发展，意大利政府对外国投资者一直采取积极欢迎的态度，不但为外资流入提供了完全开放的市场环境，而且采取了一系列带刺激性或鼓励性优惠措施，以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尤其是对经济落后的南方地区的投资，政府更是想方设法利用现有资源和其它措施给予鼓励。因而，近年来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意大利投资迅速增长，其中净直接投资增长更快。以1981年为例，西方工业国对意投资比1980年增长95%，总投资额达11.4亿美元以上。在意大利首屈一指的大投资者为著名的瑞士——利埃切但恩斯坦(Switzerland—Liechtenstein)公司，投资额为2.58亿美元，占首位；其次是美国，在意大利净投资达2.4亿美元，投资的企业达750家以上；名列第三的是西德，1.26亿美元；然后依次是法国、荷兰、英国、投资金额分别为1.04亿美元；8,100万美元和7,900万美元。从投资的部门看，意大利运用外资的范围也较广。投资于工业部门总数为4.97亿美元；劳务3.85亿美元；能源2.45亿美元。而美国对意大利投

资中所占比例最大的是化学工业，达5,800万美元，其次是银行业和保险业，达3,500万美元，然后是五金机械产品工业、食品工业和其它部门。

意大利政府为了解除投资者对风险的后顾之忧，从法律上给予各种保证和优惠条件，同时也制订若干管理办法。

(一)从法律上保证外资有利可图，以减免风险

早在1956年2月7日，意大利政府就制定了意大利外资管理法，至今仍生效，根据该法，在意大利投资基本上分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证券投资)两大类。前者指能生产商品和劳务的投资，对这些资本货物(或称生产资料)的投资，一般需一段较长时间。该法第一条款明确规定：从事以上经济活动的企业可以无限额地汇出其投资收益；可按资金转移日当天的法定汇率向国内汇回，并免除一切税款和地方费用。生产性投资的企业，须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待财政部在工厂建成并经过审查后，于九十天内发给证书。

根据意大利外资管理法，外国拥有的企业(凡30%以上资本为外国所有，即作为外

国拥有的企业,即使已被批准是生产性企业,向当地筹资也是有限制的,这些企业在当地的负债不能超过其输入意大利资本的50%,外国以机械设备向意大利工厂投资,准予其汇回国内的利润和资金仅相当企业资本中的机械部分。对不是生产性的外国投资及其收益,在开始运营后的二年内不准汇回国内,且以后汇回的资本金额也不得超过最初输入的额度。非生产性投资所获得的利润,汇出额不能超出每年投入资本的8%。

除外资管理法外,外国的直接投资交易和资本转移,还须受意大利外汇管制条例的管理。如以贷款方式向意大利企业投资则须取得意大利财政部对该企业的许可。对在意大利投资的外资不实行外汇限制,但为了保护国家利益,意大利民法规定的一些部门则不包括在内。这些部门是航运和造船业、运输业、国家垄断企业、银行业等。国家对烟叶生产、食盐加工、铁路、电讯系统和电力等实行垄断性的管理。同时,国家碳化氢公司(Ente Nazionali Idrocarburi, ENI)在某些储量丰富的碳氢化合物地区拥有独家勘探和开采权,并且它对私营企业开采的石油、煤气和煤有优先购买权。除此以外,外国投资者在意大利经营的业务范围就没有其它限制了。

(二)从税率上给予优惠待遇,以吸引外资

意大利对国外企业的征税率是不带歧视性的。本国企业及外国企业在意大利的分支机构(在法律上也被视作本国企业)向意政府缴纳的国家所得税均为25%,地方所得利润税15%;专利费、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免税。在提供适当的证明和例行的手续后即可批准自由汇出。

意大利公民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年内有180天以上居住在意大利境内的外国人,也同样须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

所得税只限于在意大利得到一部分收入的人。

适用于商品劳务交易方面的增值税,一般不累积计算,其税率甚低,仅为2%,但征收奢侈品的增值税可高达38%。提高增值税的这一措施,已被纳入政府增加财政收入、减少财政预算赤字的一揽子计划之中。根据共同体的政策规定,上项增值税可以通过出口商品得到偿还。对资本投资、工厂或公司的出售、外汇交易、贷款、证券、因企业合并或重组引起有关产权的转移等,规定免征增值税。

(三)从财政金融措施上,鼓励引进外资,力求解决南北方的发展不平衡

由于历史原因,意大利落后的农业地区,与富裕的北方工业地区,彼此生活水平相差悬殊。为改变这一局面,从1950年以来,意大利政府对国内外投资者在南方的投资,不仅从法律上、税收上给予保证,而且还从金融财政措施上给予许多优惠和便利。目前在意大利南方投资的一些工商企业就是在受到上述种种鼓励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如意大利最大的钢铁公司意达尔茜德(Ital-sider)在南方城市达朗多(Taranto)建立了意大利最大的钢铁厂,也是欧洲最大的钢铁厂,其资金就是靠国家从内外举债筹集来的。该厂现有雇员5万人,年钢产量能力可达1500万吨,现产1200万吨左右。这些企业的开办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意大利南方严重的失业问题,缓和了政局和社会的动荡不安,同时也大大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意大利,对新兴工业建立工厂和对现有企业进行现代化革新、改造、扩建或重建等,其投资都能享受许多奖励。这些奖励主要包括软贷款、捐赠现金、减免税款,对配套设施(如道路、阴沟等)减免费用;同时,还可享受暂缓向雇员养老基金会缴纳基金等优惠待遇。这些国内资金上的融通措施和各

种奖励，毫无疑问对投资者产生很大的吸引力。

不但如此，意大利还成立了一个有十五个代理处的专业性机构，来协助投资者选择有利的投资场所，并从业务上帮助投资者获得优惠条件，如在培训人员、交钥匙工厂的租赁业务等方面助以一臂之力。

此外，政府对致力于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促进出口贸易的“研究与发展”

方面，也一视同仁地给予上述优惠待遇。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享受上述投资优惠企业的开设地点，必须是政府指定的南方区域与罗马南部的八个区，包括西西里、沙丁那亚、马尔盖和塔斯卡南等一些特定区域。为缓和就业矛盾，投资的专业性代理机构把重点放在能吸引劳动密集型的工业。申请投资者须拥有所需固定资本的30%，以及经营上必要的周转资金。

（上接第45页）

由主讲人准备好发言提纲，在大会上发言，并由各组主评人对其发言进行评论。会上可以辩论，最后由主持人作小结发言。

- (2) 每题组织一次研讨会，会议由老师和两名学生代表共同主持。（学生代表由班委会推荐）

三、注意事项：

1. 每个学生都要对三个议题认真思考，阅读有关材料，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在集体讨论时要大胆发言。
2. 在研讨会上，主讲人或主评人的发言都要有根据，每人发言不得超过10分钟。
3. 提倡争论，但要以理服人，服从真理。

四、开完研讨会后，每人写一篇简短的

小结报告。

阅读参考材料：

一、核桃合同是 CIF 合同吗？

1.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有关价格术语部分。
2. 《出口贸易》（施米托夫著财经出版社 p28~48）
3. 上海《外贸教学与研究》杂志 1984 年第一、二、三期
4. 《进出口业务》第三章（价格）

二、“乔娜”轮事件能否构成共同海损？其后果如何？

1.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汇编》中《安特卫普规则》
2. 《进出口业务》第五章（保险）
3. 《出口贸易》p362~367
4. 《国际商法》有关部分

三、在开船前已发现大轴有问题，但未备置后备的新大轴，船方有无责任？

1.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汇编》中《海牙规则》、《汉堡规则》等
2. 中国远洋轮船公司提单
3. 《进出口业务》
4. 《国际商法》有关部分